

股票简称：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036 公告编号：2012-016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2-010）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—12:00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352,190,401股。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.34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财

务顾问代表、见证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、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2,190,401 股，同意 352,19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二)、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2,190,401 股，同意 352,19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三)、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2,190,401 股，同意 352,19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四)、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,408,577.22 元，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86,413,355.35 元，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,821,932.57 元。

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2,190,401 股，同意 352,19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五)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2,190,401 股, 同意 352,190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, 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六)、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, 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2,190,401 股, 同意 352,190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, 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的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, 详见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“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”和“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”及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 并出据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2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